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六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高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国投证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孙海旺、郑云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8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9
三、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5
四、对保荐人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7
五、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8
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18
七、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9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4
九、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4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投证券指定孙海旺、郑云洁担任本次瑞高新材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孙海旺先生：保荐代表人，国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2014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人员参与了苏州天脉（301626）IPO项目，星帅尔（002860）IPO、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项目，安洁科技（002635）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联电子（002546）再融资等项目。孙海旺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郑云洁女士：保荐代表人，国投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3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人员参与了苏州天脉（301626）IPO项目，华是科技（301218）IPO项目，星帅尔（002860）IPO、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项目，安洁科技（002635）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联电子（002546）再融资等项目。郑云洁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孙海旺先生和郑云洁女士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钱震扬，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钱震扬先生：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国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曾参与天振股份（301356.SZ）创业板上市，新疆钵施然主板上市等项目。钱震扬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肖江波、张怡婷、王定杨、张涵、龙云飞、李欣。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Green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24,319.48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金岗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太仓市璜泾镇工业园区友谊路 5 号
董事会秘书	刘磊
联系电话	0512-53308283
互联网地址	https://www.rgecosz.com
主营业务	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股东创合融发持有瑞高新材 1.30% 的股份，该基金由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1% 的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的股份。即，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45.71% 的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

同时，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45.84% 的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投证券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股东创合融发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均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主体。

除此情形外，国投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项目审核的主要流程如下：

- 1、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
- 2、本保荐人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下属股票保荐承销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判断项目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
- 3、本保荐人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进行现场审核；
- 4、本保荐人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内核部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将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委员审阅；
- 5、本保荐人内核专员对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质控专员就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 6、本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参会内核委员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查阅全套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提出内核反馈意见；
- 7、本保荐人内核部汇总内核委员的内核反馈意见，将内核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
- 8、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汇总进行答复并反馈给内核部和参会内核委员，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9、参会内核委员对项目组反馈回复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

10、项目组正式申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并根据有关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11、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后，项目组须将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经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12、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审核的发行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经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026年5月27日，国投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瑞高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参会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最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了表决。

经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瑞高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获得保荐人内核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国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瑞高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国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国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三会文件、公司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等。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此外，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均能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15Z006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536.05 万元、163,708.94 万元和 177,069.07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342.27 万元、11,289.88 万元和 13,842.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640.09 万元、10,514.59 万元和 12,990.69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063）：“瑞高新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高新材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简历、《无犯罪证明》及相关声明，获取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各项规范运营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满足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系瑞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瑞高有限成立 2012 年 10 月 11 日，并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据此，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取得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063 号），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取得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804号）。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商标权属证书、专利权权属证书及生产经营用机器设备的购置或投入情况，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区域，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劳动合同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聘任文件，访谈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任职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高金岗在其实际控制的关联单位华伦皮塑、上海蓝汀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的情形，华伦皮塑已于2023年末全面停止业务并于2025年2月份注销，高金岗目前已不再担任上海蓝汀实业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高金岗兼职情形未导致发行人经营决策受干预、核心业务受影响。除前述外，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和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员。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制度、各项部门规章管理制度，并核查了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实地调研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由高金岗实际控制的企业华伦皮塑曾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华伦皮塑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皮塑制品、无纺布、合成皮革（聚氨酯合成革）、植绒（静电植绒革），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部分业务存在重叠。华伦皮塑已于2023年11月起全面停止了所有经营活动，并在2025年2月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的全部程序，华伦皮塑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状态已经消除，报告期内及未来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协议、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并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的有关法律意见，取得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均为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高金岗，实际控制人为高金岗、孙风云夫妇，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了商标权、专利权的权利期限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的主要流程，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等，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查询了公开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取得了其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访谈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检索了公开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规定的条件

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对照《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说明如下：

序号	创业板暂行规定	发行人符合相关规定的分析
1	第二条 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	公司是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建立了高效

序号	创业板暂行规定	发行人符合相关规定的分析
	<p>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p>	<p>的研发体系和快速的技术响应能力，在所属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成果和客户资源，核心产品性能和市场地位居于行业前列，具备较好的创新创造能力。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推动创新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公司开发的各类运用于汽车内饰的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对于下游产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支持作用，实现了新旧产业融合，符合该条的规定。</p>
2	<p>第三条 保荐人应当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创业板定位，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推荐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p> <p>（一）能够依靠创新、创造、创意促进企业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和生产力发展路径，促进科技成果高水平应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新动能发展壮大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p> <p>（二）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企业。</p> <p>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对按照前款规定申报的发行人符合创新、创造、创意发展趋势，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情况予以重点关注，并可以根据需要向本所行业咨询专家库的专家进行咨询。</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p> <p>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托创新、创造、创意，对下游汽车产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作用，为我国新能源汽车内饰材料高端化、功能化、绿色化等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新能源汽车产业以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技术为核心驱动力，是对传统燃油汽车生产力的一种突破，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表现。因此，公司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了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的发展，符合该条的规定。</p>
3	<p>第四条 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p> <p>（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最近一年投入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p> <p>（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p> <p>（三）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p> <p>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p>	<p>公司符合《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套标准相关指标：</p> <p>2023年至2025年，公司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17,092.28万元，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77,069.07万元，超过3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p>

序号	创业板暂行规定	发行人符合相关规定的分析
	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4	<p>第五条 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 <p>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p>	<p>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PU、TPO、PVC 等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处行业为“C292 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为：C 门类“制造业”之 29 大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 292 中类“塑料制品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下属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所列举的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符合该条的规定。</p>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

三、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提供的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独立查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高金岗	76,193,414	31.33
2	中金佳泰	19,945,216	8.20
3	苏州本端	18,281,674	7.52
4	苏州伍悻	13,843,927	5.6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5	马鞍山支点	12,847,223	5.28
6	苏州固瑞恒	9,613,838	3.95
7	吉利共创玖号	8,879,458	3.65
8	苏州沃衍	6,423,597	2.64
9	支鸿洁	6,055,925	2.49
10	福建劲邦	5,346,228	2.20
11	苏州安瑞	5,267,417	2.17
12	江苏博华	4,624,933	1.90
13	太仓娄东	4,455,189	1.83
14	杭州金投	3,960,828	1.63
15	珠海金镒铭	3,960,828	1.63
16	黄广利	3,854,167	1.58
17	苏州亚米新力	3,854,167	1.58
18	苏州安盈同泽	3,340,166	1.37
19	创合融发	3,168,662	1.30
20	建发拾陆号	3,118,632	1.28
21	合肥轩元	3,083,334	1.27
22	利端二号	3,039,800	1.25
23	利端一号	2,510,200	1.03
24	淄博蓉创	2,376,496	0.98
25	太仓娄城	2,265,122	0.93
26	李育民	1,927,083	0.79
27	深圳阿玛拉	1,905,500	0.78
28	苏州山海	1,905,500	0.78
29	建发长榕贰号	1,336,557	0.55
30	上饶恒吉瑞	1,298,000	0.53
31	厦门冠亚	1,284,722	0.53
32	太仓艾利特	1,284,722	0.53
33	苏州邦信	1,048,025	0.43
34	苏州安芯同盈	619,288	0.25
35	东吴创投	275,000	0.11
合计		243,194,838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3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人，非自然人股东 31 名。

发行人现有 21 名股东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股本情况”部分详细披露了现有合伙企业/法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查情况以及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发行人其余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出资来源于其合伙人/股东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能够严格按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经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务的情形；故前述三家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均已按照要求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四、对保荐人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人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本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分别聘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除有偿聘请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同时有偿聘请了深圳汉鼎智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研究论证，并出具了相应可行性研

究报告,有偿聘请了上海逸听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财经公关服务,有偿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公司提供申报材料制作服务,有偿聘请北京案牍尽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股东信息查询服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的议案》,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作出了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

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长期深耕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生产制造领域，核心竞争力主要依托多年积淀的技术工艺与生产制造经验，尤其体现在对先进技术及生产工艺的掌握。若公司无法持续追踪行业前沿技术、及时更新技术储备，或竞争对手率先实现技术突破，将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所依赖的核心技术及主营产品市场竞争力下滑。一旦竞争对手同类产品性能、品质、价格等维度优于公司产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58%、17.90%和 18.26%，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市场需求、产品结构、材料成本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或产品结构出现大幅变动，同时受到与客户约定的年降机制、价格传导机制的滞后性、新能源车企降价促销等因素影响，若公司不能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技术及工艺革新等措施降低生产成本，不能持续开发出竞争力较强的新产品，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持续波动甚至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树脂、基布、助剂、塑粒、泡棉等，其价格与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关联度较高，易受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如地缘冲突）、市场供需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为频繁。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20%、71.34%和 71.15%，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及毛利率影响显著。2026 年 3 月以来，受主要产油区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已出现快速上涨。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的产品定价通常每半年或一年调整一次，价格传导存在一定滞后，且调价幅度未必能完全覆盖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若未来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无法通过有效措施及时消化成本压力，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4、创新风险

公司专注于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领域。公司始终将创新能力建设作为发展核心，持续在新产品研发、新技术攻坚、新工艺改良等方面投入充足的人力与资金资源，着力通过技术创新强化自身竞争优势。但技术迭代与新产品开发本身具有高投入、长周期、高不确定性的特性，不仅需开展大量前期调研与筹备工作，投入高额的人力及资金成本，还需公司结合研发进度、行业技术迭代趋势及客户个性化需求，动态调整研发策略、优化产品方案。新产品能否研发成功并实现有效市场推广，受到多重因素的综合制约，涵盖产品市场认可度、性能匹配度、成本管控能力，以及公司的生产管控水平、市场推广效能等。若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无法精准贴合汽车行业的市场需求与发展趋势，将对产品销量及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前期投入的研发资源难以回收，公司将面临创新失败的相关风险。

5、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拥有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相关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掌握了低VOC 挥发性聚氨酯合成革、水性+无溶剂 PU 合成革制造技术、高固 PU 包覆材料加工技术、阴膜成型 TPO-PP 表皮材料加工技术、阳模转移 TPO-PP 表皮花纹压制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并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不能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数据、保密信息泄露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可能。如果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将可能给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6、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主机厂商和汽车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的管理涵盖研发、采购、生产等全过程，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仍存在因产品质量无法满足客户要求而导致退换货、索赔甚至被客户移出合格供应商名录的风险。

7、外协供应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基于专业化分工和设备配置、场地等因素，公司将复合、打孔、

裁片等技术难度小、不涉及生产核心环节的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主机厂及其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对产品的质量和交付及时性均有较高要求。若公司不能很好地管控外协供应商的质量和交付，将影响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将产生不利影响。

8、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59,888.90 万元、81,876.36 万元和 68,957.44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40.91%、36.39%和 23.3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呈增加趋势。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主机厂及其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商业信用良好，但未来若主要客户因经营情况或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公司对信用风险管控不当，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9、存货跌价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40.16 万元、13,547.24 万元及 14,612.3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00%、6.02%及 4.9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412.02 万元、3,595.55 万元及 4,435.8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4.99%、20.97%及 23.29%。若未来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动或公司对存货管理不善，则会增加公司存货跌价的风险。

10、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苏州瑞高及子公司马鞍山瑞高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的政策。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或者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实际控制人涉及外汇违法违规行为被外汇管理部门追溯或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风险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金岗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存在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的非法买卖外汇行为。该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已超过二年，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布,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对在二年内未被有权机关发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高金岗上述行为已过行政处罚时效，可不再给予行政处罚。针对实际控制人非法买卖外汇涉嫌的非法经营行为，太仓市公安局已回复不构成骗购外汇罪、逃汇罪、非法经营罪等。

若相关已过处罚时效违法行为后续被外汇管理部门重新追溯，或公安机关的回复被依法认为存在主要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法定职权等情形的，则无法完全排除外汇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外汇违法违规行为重新追溯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可能。

12、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536.05 万元、163,708.94 万元和 177,069.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342.27 万元、11,289.88 万元和 13,842.33 万元，整体经营情况呈现增长的趋势。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领域，若未来受到补贴退坡影响而使终端消费者需求减弱、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或人工成本大幅上升、技术更迭不达预期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不利因素影响，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13、生产过程中使用 DMF 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PU 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使用 DMF 作为有机溶剂。DMF 受热易挥发、水溶性好、皮肤渗透性强且具有一定毒性，作业人员若长期接触该物质可能存在职业健康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环境管理体系，并配置相应的防护治理设施，但受 DMF 自身理化属性及毒性特征、一线操作人员作业偏差、环保处理设备偶发故障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仍存在发生 DMF 相关职业健康风险、废气废水排放合规风险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员工健康、生产经营秩序及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产业政策及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 PU、TPO、PVC 等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相关法律法规的陆续出台促进行业向绿色、环保、轻量化等方向发展，长期以来，为公司的发展带来良好的推动作用。自 2023 年下半年以来，受政治、经济、产业结构转型等多重因素影响，欧美等地相继调整了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包括推迟或计划

推迟燃油车禁售时间、降低新能源汽车补贴、放缓汽车电动化步伐等。若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发生不利调整，或新能源汽车消费激励政策逐步退出、购置税减免政策到期后未能延续，可能影响终端消费者的购车意愿，进而对上游内饰材料供应商的订单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汽车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在国家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的大力推动下，新能源汽车市场实现快速发展，与此同时，行业市场竞争也呈现日趋激烈的态势。若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未达预期，叠加市场竞争压力持续攀升，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挑战，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甚至面临亏损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扩建汽车用聚氨酯内饰表皮材料等产品项目、扩建高弹体弹性体内饰表皮材料等产品项目、高分子新型环保材料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外部市场需求、未来战略发展方向、自身技术储备、生产能力现状等方面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合理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技术实力、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但在募投项目未来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新增产能不能及时被市场消化等不利因素，从而导致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达预期。

2、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业绩的风险

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建筑、设备等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总额中资本性支出部分将在一定期限内计提折旧或者摊销。若项目投产后实际收益不及预期，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可能无法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则存在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全面达产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利润实现较净资产增长存在一定滞后性。虽然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广阔，公司也对本次募投项目进

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仍存在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4、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将进行市场化发行。市场化发行受公开发行时国内外经济政策环境、证券市场行情、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多投资者的认可，本次发行将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情形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新能源汽车内饰领域，汽车产业已是我国经济的支柱产业，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为国家长期重点鼓励发展和扶持的产业，并且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消费水平也在逐年上升，公司下游行业持续蓬勃发展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推动着公司经营发展逐渐扩大。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平稳发展，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在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公司未来发展具备良好基础；同时，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九、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利润分配的相关决策资料，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国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

荐人。国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投证券同意作为瑞高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钱震扬
钱震扬

保荐代表人: 孙海旺
孙海旺

郑云洁
郑云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荣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签名:


许春海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马登辉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人总经理签名：



廖笑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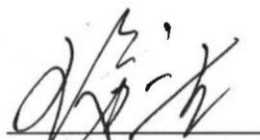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苏望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6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孙海旺、郑云洁为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海旺 郑云洁
孙海旺 郑云洁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苏望
王苏望



2026 年 6 月 26 日